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理工商[2019]7号

关于公布 2019-2020 学年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：
根据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的规定》（试行），现将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期间 2019-2020 学年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公布如下：

教学科研 岗位聘任 等级	并 重 等 级 及 岗 级 岗	课表课 堂教学工 作量合 格标 Q1*	教学工作量合 格标准 Q*	备注
1-7		64	150	
8-12		64	250	

注：上述关于第五轮绩效岗位聘任期间学年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，适用于聘任为“教学科研并重岗”的教师，对于聘任为“教学为主岗”和“科研为主岗”的教师，其教学工作量不受本规定限制。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

抄送：学校教务处

商学院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11月13日印发